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前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经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4亿元整的综合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同日，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额度有效限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提取了1.65亿元贷款。

###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鉴于前次建设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5.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

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10,000万元建行定期存单抵质押风险缓释措施。

目前尚未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最终授信额度、种类、有效期间和使用条件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融资金额，支用不同的授信额度将办理不同的担保。

上述事项在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 三、提供担保情况

#### 1、抵押资产

序号	房产	权属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10B1栋10000室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87291号	39,784.93

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41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 2、连带担保人

名称：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家星城四期1号商铺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480F19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谢贤生

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00%控股。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管理的咨询；商业地产招商的策划、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销售与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全资子公司抵押了部分资产提供担保，是正常的银行融资所需，该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